

對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一點是，這次的政策可能更多地受到意識形態的驅動，內部對改變的反對將會減少。這增加了政策可能包含不利於市場的重大因素或改變既定的國內外政策原則的可能性，造成不確定性。

特朗普議程的關鍵要素很可能是通脹，特別是徵收關稅（這很可能提高國內價格，因為進口價格會上漲，而國內生產的替代品可能比進口產品更貴）以及驅逐非法移民（這很可能大幅減少勞動力供應）。在選舉前，一些評論員認為關稅威脅是一種不太可能實施的談判策略。迄今為止的跡象表明，政府對關稅的有效性更有信心。

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政府支出是GDP的主要組成部分。無論這是否能透過重新分配資源在長期內提高效率，但從短期來看，它都會減少就業，從而減少消費支出。此外，放鬆對化石燃料相關能源生產的環境監管可能會產生輕微通縮效應。然而，取消綠色能源補貼的影響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抵消此影響，因為這將提高成本並可能減少該地區的供應。整體而言，人們更一致地認為其結果是短期通脹上升，而對於長期影響則存在爭議。

有跡象顯示市場和消費者開始擔心通脹。盈虧平衡通脹率（即市場透過比較名目美國收益率和通脹掛鉤美國收益率而推斷出的通脹率）已大幅上升。密西根大學的調查也顯示，預期通脹（包括長期通脹）有所上升，這可能更有可能傳導至薪資。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經濟預測（更廣為人知的名稱是「點圖」）也預測通脹將會上升。長期利率走高似乎是可能的結果。



風流家庭，揚·哈維克斯·史汀，1668年

有一些潛在的措施可以抵消通脹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政府效率部大幅削減政府支出，這可能會對增長

## 這對股票市場意味著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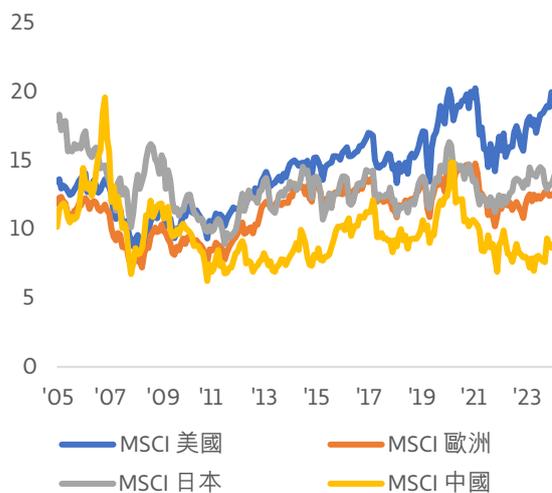
由於美國股市多年來表現出色，許多投資者都大量持有美國股票。儘管美國銀行的長期調查顯示，89%的基金經理認為美國股市被高估，創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的最高水平（註：該數字一直在80%左右徘徊）。我們看到投資者可能將資金分散到其他股票市場，但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十年非美國股市的表現不佳，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基本面較弱造成的，這從盈利增長放緩就可以看出。

更重要的是，大多數投資者都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與指數掛鉤，被動實施也出現了大幅增長。目前，美國在MSCI全球世界指數中的比例為67%（在MSCI世界指數中的佔比為74%），而二零一二年這一數字僅為47%（二零零七年僅為42%），基準表現不佳的風險也可能會讓許多投資組合經理感到擔憂。<sup>21</sup>

自二零二五年初以來，我們看到非美國市場表現良好，包括歐洲和中國。然而，投資者的注意力仍然集中在美國。就波幅的角度而言，這也使美國成為關注修正的主要地點。如果我們出現大幅下跌，歷史和當前關係表明，其他主要市場（尤其是歐洲和日本，中國則較少）也可能出現高度相關的下跌。

即使調整較高預期盈利增長，美國股市的交易價格高於世界其他地區（第三財政年度市盈率，市場普遍估計）<sup>22</sup>

中國股市的交易價格低於其他主要市場（第三財年市盈率，市場普遍估計）



我們密切關注的一個地區是中國。中國相關股票是唯一一個相對獨立於西方市場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並且對其他亞洲市場產生了強大的影響力，而這些市場是我們交易機會的

核心。中國股市多年來一直不受青睞，目前的交易價格較其他市場大幅折讓。當局正在採取協調一致的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遠期收益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底，MSCI中國指數的預

期收益率約為10%）遠高於政府債券收益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底，以人民幣計價的10年期債券的收益率為1.6%）。10年前，標準普爾500指數的盈利率也遠高於10年期美國收益

21. 資料來源：MSCI

22. 所有估值圖表來源：彭博，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

率——但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底，標準普爾500指數的遠期盈利率低於10年期美國收益率(儘管兩者接近)。儘管中國面臨諸多挑戰，但我們認

為中國股市仍可能出現強勁上漲勢頭。在過去幾年裡，我們一直在內部製定一項策略，利用中國相關股票的波幅機會，同時抓住這種廉價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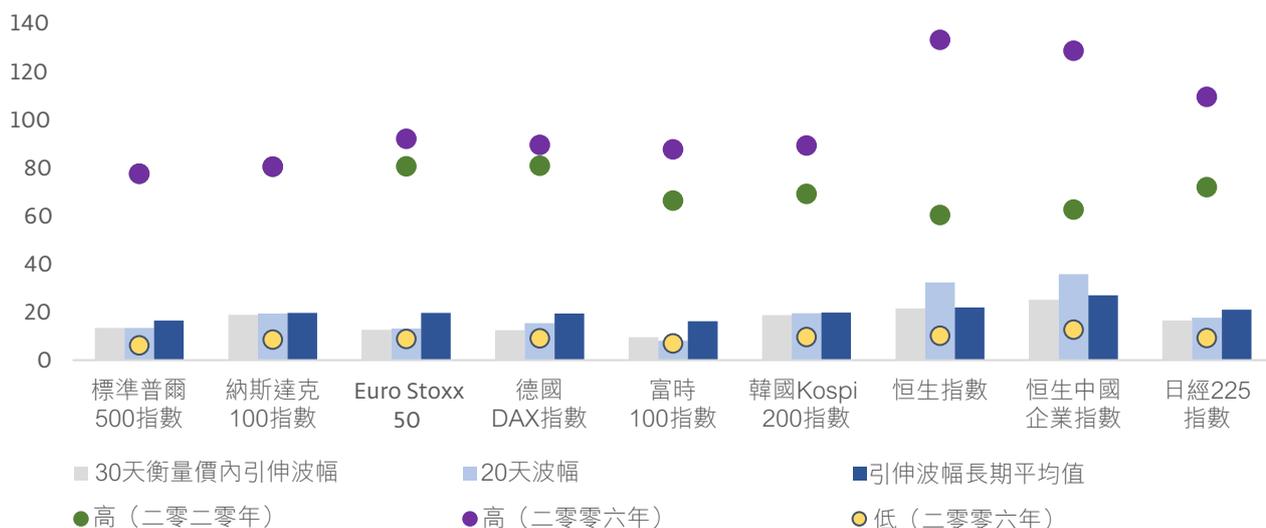
正如上文業務發展部分所述，我們現在正在與一些潛在投資者討論此事。

### 波幅市場如何定價風險？

波幅市場提供了投資者對風險認知的快照。面對上述所有挑戰，風險是否被認為增加了？好像還沒有。如果我們看一下波幅定價，儘管風險不斷上升，但本集團交易的幾乎所有指數的1個月平價波幅都低於長期平均水平。在大多數指數中，實際波幅也低於長期平均水平，但有

趣的是，我們也看到引伸波幅相對於實際波幅的溢價非常小，這在實際波幅較低時是不尋常的。這可能是對沖的一個有趣切入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的1個月ATM引伸波幅



我們認為，股市估值接近峰值、政策不確定性顯著以及引伸波幅較低的狀況不太可能持續，預計未來將出現具

有吸引力的波幅交易機會。

## 對於投資者而言有哪些潛在的解決方案？

在當前環境下，對投資者而言，一個誘人的選擇就是持有現金。但現實情況是，體制上的限制—通常是基於對完全退出市場的潛在成本的合理認識，意味著很少有投資者能夠在沒有風險資產的情況下安然自處。我們相信，這可能會增加對能夠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策略的關注。

我們認為，這是波幅策略可以增加價值並為本集團創造機會的一種方式。我們相信投資者需要能夠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投資組合。一種選擇是增加尾端風險保護，旨在市場大幅下跌時提供強勁的回報。這可以提供高度確定的回報，使投資者能夠在投資組合的其他地方承擔更多風險。它還具有使用有限資本的好處，使投資者能夠全額投資於市場。使尾端風險對沖在本質上更具機會主義可以顯著降低實施方案的成本。我們相信，在未來12個月內，與過去12個月相比，我們可能會看到客戶在尾部對沖方面有更多機會。我們相信即將到來的荷蘭退休金轉型也可能為此類授權帶來機會。

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可以成為另一個重要的分散風險因素。我們已經在True Partner Fund中運行該策

略超過13年，並且還透過管理賬戶提供對該策略的存取權限。該策略隨著時間的推移實現了相當吸引人的絕對回報，並且在波幅上升和發生混亂的衝擊期間往往表現最佳。長



帶蛋的緋紅鸕，多蘿西婭·瑪麗亞·格塞爾，1699年至1701年

遠而言，這導致其與股票呈現負相關性。當趨勢追蹤等較慢的策略需要時間來改變方向時，該策略通常也是對衝擊的「第一反應」。在二零一八年二月這樣的短暫衝擊中，它具

有貨幣化的能力，這對於尾端風險策略來說可能很困難。當然，無方向性意味著，在二零二零年三月那樣的情景下，它的表現往往會不及純尾端對沖—但這一特性也幫助該策略在二零二四年增長了6%，同時與一年來的股票呈負相關。True Partner Fund在二零二五年也取得了良好的開端，我們相信對於尋求多元化同時仍高度關注絕對回報的投資者而言可能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選擇。

當然，把握市場時機甚為困難，異常估值及異常走勢有時亦會持續得比預期長。我們的投資方針主要為絕對回報，而我們的目標是於各種市場環境中獲利。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目前的環境是讓投資者思考自身的投資組合構建方向及長期資產配置的機會。包括對沖基金及波幅交易等策略在內的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或會因而受惠。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提供可從當前環境中獲益的策略。儘管預測總是充滿挑戰，但我們樂觀地認為未來一年的需求將會更高。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按每股1.4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費用後)。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為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與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

合共1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佔緊隨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4.65%。總代價為7.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薪金及維持現有業務，以及支付專業費用(審計費、法律費、財務顧問費及財經印刷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項目／貨幣	上市所得款項 實際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1)
<b>上市所得款項淨額</b>				
<b>擴展業務：</b>				
香港	26,403	5,933	20,47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荷蘭阿姆斯特丹	20,610	15,996	4,61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英國倫敦	10,711	6,572	4,13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美國芝加哥	8,216	1,231	6,98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透過從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獲得投資公司牌照擴展業務	5,403	1,930	3,47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2,302	14,662	7,64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銷售及營銷	2,745	2,745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投資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	7,610	-	7,61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b>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b>				
<b>加強一般營運資金：</b>				
薪金	4,234	-	4,23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專業費用	657	-	65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辦公室行政開支	1,168	-	1,168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維持現有業務之其他一般開支	1,241	-	1,24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b>總計</b>	<b>111,300</b>	<b>49,069</b>	<b>62,231</b>	

**附註：**

1. 動用餘下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現已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069,000港元。
2.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二一年起，我們為擴展在香港、阿姆斯特丹、倫敦及芝加哥的團隊，已新聘15名負責合規、風險管理、會計、交易及資訊科技的人員。其後，本集團採取積極步伐擴展團隊，如同招股章程中計劃所述，與多於40名將分派至投資者關係、投資組合管理、合規、資訊科技及市場研究的求職者分別進行面試。然而，求職者的資歷一般而言未能達至我們的要求，並經考慮現時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招聘過程有所延後。鑑於本集團所遭遇的市場狀況屬週期性，擴展計劃雖仍具相關性，但我們已決定將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透過從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以擴展業務方面，申請進展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訂計劃如期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遞交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牌照申請，並已動用計劃所得款項以聘用專業服務支援申請過程。牌照申請及審查費用已於遞交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牌照申請後收取。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發。有關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牌照之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維持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牌照，預期時間表已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修訂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有關工作已按計劃進行。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發展活動」及「技術發展」分節以得知本集團

所取得的進展及成果。經考慮COVID-19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營運性質中的週期性市場狀況，實際動用金額乃低於招股章程中的計劃金額。動用指定用作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已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發展活動」一節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本集團全球辦事處均繼續致力於吸引潛在投資者。

在投資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方面，投資計劃仍在進行，並計劃在較有利的市場氣氛出現時推出。經考慮市場狀況屬週期性，動用用作投資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已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修訂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最佳估計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並將會因應市場狀況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方向維持不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評估對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動用時間表之影響。倘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本報告所載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藝術作品



封面：皇家王子號的捕獲，范德維德  
日期：約1670年  
尺寸：58.5 x 81厘米



第13頁：兩個孩子和一隻貓，朱迪絲·萊斯特  
日期：約1630年  
尺寸：61 x 52厘米  
鳴謝：私人收藏租借



封面：與荷蘭遊艇的風大浪急的海面，魯道夫·巴克惠曾  
日期：1694年  
尺寸：37 x 46厘米  
鳴謝：多德雷赫特，Dupper Wzn的遺贈



第14頁：草原上的奶牛，傑拉德·比爾德斯  
日期：1806年至1865年  
尺寸：47 x 70厘米  
鳴謝：哈勒姆，J.B.A.M.韋斯特沃特遺贈



封面：守夜人法蘭斯班寧寇克上尉和路庭伯中尉指揮下的阿姆斯特丹第二區軍官和其他市民衛兵，被稱為「守夜人」，倫勃朗·範·賴恩  
日期：1642年  
尺寸：379.5 x 453.5厘米  
鳴謝：從阿姆斯特丹市租借



第17頁：女性肖像，可能是瑪麗亞·特里普(1619年至1683年)，倫勃朗·範·賴恩  
日期：1639年  
尺寸：107 x 82厘米  
鳴謝：範·韋德家族基金會租借



封面：荷蘭船隻在英國海岸附近撞擊西班牙帆船，亨德里克·科內利斯  
日期：1617年  
尺寸：118 x 151厘米



第18頁：手持法杖和長笛的牧羊人，戈弗特·弗林克  
日期：約1636年  
尺寸：75.1 x 64.4厘米



封面，第21頁：荷蘭船隻即將錨定，威廉·範·德·韋爾德  
日期：約1660年  
尺寸：56.5 x 64厘米  
鳴謝：從阿姆斯特丹市租借(A·範·德·胡普遺贈)



第23頁：瀕臨滅絕的天鵝，後來被設想為約翰·德維特的寓言，簡·阿塞林  
日期：約1650年  
尺寸：144 x 171厘米



第10頁：大麗花，威廉·赫金及威廉·赫金二世  
日期：1806年至1904年  
尺寸：240 x 198厘米  
鳴謝：A·阿勒貝贈予



第24頁：帶著狗帕克的年輕義大利女人，特蕾莎·施瓦茨  
日期：約1885年至1886年  
尺寸：144 x 103厘米  
鳴謝：坎朋，A.G.範·安魯伊遺贈



第27頁：穿著白色衣服的女孩，喬治·亨德里克·布雷特納  
日期：1894年  
尺寸：59 x 57厘米  
鳴謝：蒙特魯·德魯克-弗雷澤夫婦遺贈



第37頁：卡彼特的肖像，倫勃朗·範·賴恩  
日期：1634年  
尺寸：207.5 x 132厘米  
鳴謝：荷蘭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聯合收藏，國立博物館收藏/羅浮宮博物館收藏



第28頁：十七世紀台夫特運河的海牙景色，科尼利斯·斯普林格  
日期：約1850年至1852年  
尺寸：48 x 58厘米  
鳴謝：哈勒姆·J·H·斯普林格贈予



第38頁：玻璃花瓶中的花朵靜物畫，揚·戴維茲·德·海姆  
日期：1650年至1683年  
尺寸：54.5 x 36.5厘米  
鳴謝：從阿姆斯特丹市租借(A·範·德·胡普遺贈)



第29頁：變形記，亨德里克·戈爾齊烏斯  
日期：1588年  
尺寸：32.7厘米  
鳴謝：從阿姆斯特丹市租借



第41頁：摩納哥附近的濱海大道，克勞德·莫奈  
日期：1884年  
尺寸：75 x 94厘米  
鳴謝：海牙·M.C·範林登-範帕蘭特男爵夫人贈予



第30頁：海上航行的帆船，魯道夫·巴克惠曾  
日期：1697年  
尺寸：31.5 x 39厘米  
鳴謝：透過林布蘭協會支持購買



第43頁：身穿藍色衣服的女孩的肖像，約翰尼斯·科尼利斯·韋斯普朗克  
日期：1641年  
尺寸：82 x 66.7厘米  
鳴謝：透過林布蘭協會支持購買



第32頁：阿姆斯特丹達姆拉克，喬治·亨德里克·布雷特納  
日期：1903年  
尺寸：100 x 150厘米  
鳴謝：阿姆斯特丹·A·範韋澤爾遺贈



第44頁：風流家庭，揚·哈維克斯·史汀  
日期：1668年  
尺寸：110.5 x 141厘米  
鳴謝：從阿姆斯特丹市租借(A·範·德·胡普遺贈)



第36頁：馬爾丹·蘇勒曼的肖像，倫勃朗·範·賴恩  
日期：1634年  
尺寸：207.5 x 132厘米  
鳴謝：荷蘭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聯合收藏，國立博物館收藏/羅浮宮博物館收藏



第47頁：帶蛋的緋紅鸚，多蘿西婭·瑪麗亞·格塞爾  
日期：1699年至1701年  
尺寸：421 x 308厘米

## 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國家博物館」)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藝術博物館之一，專門展示荷蘭的藝術和歷史。博物館於一八八五年啟用的，建築令人印象深刻，是阿姆斯特丹博物館區(「博物館區」)的焦點，該區還有著名的梵高博物館。經過十年裝修，主建築於二零一三年重新開放，自此每年有超過250萬名遊客絡繹不絕，可以欣賞其豐富的館藏。

### 藏品

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於一七九八年在海牙成立，當時的藏品擺放在豪斯登堡宮的五個房間內。200多年來，博物館的藏品已發展成世界上最大的荷蘭大師作品收藏之一，如弗蘭斯·哈爾斯、林布蘭、揚·斯特恩、約翰尼斯·維梅爾和雅各布·伊薩克松·範勒伊斯達爾。

在這一百萬件藏品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可以說是林布蘭特的傑作夜巡。皇家查爾斯號船尾的皇家徽章較不為人熟悉，但也同樣有趣，這艘船在著名的梅德韋港突襲事件中被荷蘭海軍俘虜。

### 研究

除了龐大的藏品之外，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也是國際知名的知識機構，以保護、修復和學術研究藝術與歷史文物而聞名。透過研究員計畫，博物館教育並激勵全球新一代的博物館專業人員。目前的一項重要研究和修復工程是「夜巡」(Operation Night Watch)，這是有史以來對這件傑作進行的最大型、最廣泛的研究。



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P.O. Box 74888

1070 DN Amsterdam

[info@rijksmuseum.nl](mailto:info@rijksmuseum.nl)

+31 (0) 20 6747 000

參觀地址

Museumstraat 1

1071 XX Amsterdam

[rijksmuseum.nl](http://rijksmuseum.nl)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3.3百萬港元減少3.7百萬港元或約2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品結構的轉變導致本集團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入減少，從而導致報告期內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的平均收益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為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1.7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約26%。是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平均收益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78.3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或約26%。減幅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專業及行政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主動對其業務進行審查，並在能夠確定裁員及增效機會的情況下進行調整。鑑於本集團投資方法的機會具

有週期性質，本集團專注於確保業務保持穩健、高效及專注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計劃，能夠承受週期內目前具挑戰性的部分，並準備好把握週期可能出現的轉折，從而取得更有利的條件。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聯營公司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的主要商業活動產生的經營虧損。於報告期，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57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372,000港元虧損或約182%。此主要由於紅藍牧的商業活動表現受市況較差之影響而變差。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於紅藍牧的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022,776元(相當於約1,08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取))。該交易導致在損益中確認虧損208,000港元。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群益志投」)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同期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群益志投相應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群益志投及出售協議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1至42頁—有關聯營公司的重大出售事項。出售須於訂約各方向任何及所有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需許可、同意及／或批准後當日完成。預計需要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取批准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批准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5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67,000港元或減少約55%，主要由於租賃利息開支所致。

###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下述各類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投資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成本。有關波動於過去十分有限。香港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聯繫匯率制度」)。通過嚴格、穩健及透明的貨幣發行局制度，聯繫匯率制度確保港元匯率穩定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範圍內。歐元、新加坡元及英鎊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惟就本集團在荷蘭、新加坡及英國的經營規模而言，影響並不重大。人民幣貨幣風險來自與以人民幣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存放於經紀人民幣賬戶中的按金。人民幣的波動在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中確認，但

金額並不重大。於報告期內，除歐元及英鎊外，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以及由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控債務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 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資本架構

費用收入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自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及現金狀況維持穩定，淨現金結餘為32.5百萬港元及定期銀行存款112,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7.15倍。本集團並無企業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淨額高於債務淨額，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45.8百萬港元及400,000,000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為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與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佔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4.65%。總代價為7.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薪金、辦公室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審計費、法律費及財經印刷費)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其他一般開支。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5名)。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員工均根據本身需要獲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機會。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回報個別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van Put先生」)

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Put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Put先生於金融領域(尤其是自營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van Put先生在投資基金及交易技術方面擁有全面知識，並且於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下表概述van Put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機構名稱	主營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職責	任職期間
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SFT」) (商業上稱為AtomPro，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被Saen Options Holding B.V.收購)	交易軟件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B.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	自營交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擴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Saen Options Holding Hong Kong Ltd.	自營交易	行政總裁(亞太)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	衍生工具交易	行政總裁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Put先生創辦並管理SFT，SFT乃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和工具的技術公司。van Put先生擔任SFT和Saen Options的行政總裁，專注於技術及交易業務。憑藉於SFT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的經驗以及於Saen Options指導擴展自營交易業務的經驗，彼領導自營交易技術系統的開發，將之應用在交易、執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目的。

van Pu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

van P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荷蘭阿爾克馬爾技術學院(School of Technology Inholland Alkmaar)工程學學士學位。

###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又名Govert HEIJBOER) (「Heijboer先生」)

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eijbo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ijboer先生在自營交易及定量研究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ijbo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衍生工具交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 B.V.任職，擔任研究員、交易員及衍生工具交易主管。彼主要負責歐洲主要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Heijboer先生為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的交易主管，負責管理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Heijboer先生在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之後擔任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交易員。彼負責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的香港辦事處的交易活動。憑藉於不同交易領域的多元化經驗及知識，Heijboer先生的多元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

Heijbo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Heijboer先生自特溫特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Hekster先生」)

51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kster先生在自營交易領域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kster先生曾在大型自營交易公司及莊家

IMC任職一段長時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IMC Trading BV的莊家；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同一間公司擔任特殊產品交易員，負責制定及交易套利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Hekster先生曾在Holland Trading House LLC (IMC Chicago)擔任高級交易員主管，期間彼參與為一隻美國交易所買賣主要基金制定套利策略的工作，

並管理其股票期權交易運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Hekster先生為IM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領先的交易公司)的波幅套利主管，主要負責建立高頻波幅套利框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Hekster先生創辦RV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股票指數衍生工具交易的自營交易公司)並擔任董事，期間彼開發用於主要香港股票指數之間動態波幅套利的交易策略及基礎設施。

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副教授。

Hekst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經濟學碩士學位。

### Roy VAN BAKEL先生(「van Bakel先生」)

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van Bake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及開發部門。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Bakel先生於自營交易及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一間主要從事交易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金融系統開發員。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Saen Options BV(一間自營交易公司)擔任高級開發員，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aen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軟件開發主管及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aen Options Holding B.V.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後，van Bakel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衍生工具交易公司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開發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van Bakel先生一直擔任T8 Software Consulting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取得數學科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又名Jeroen TIELMAN)(「Tielman先生」)

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ielman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Tielm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Tielman先生為QStone Capital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QStone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的小型投行，致力於孟加拉及印度開發全球廢水處理市場的投資機會。此外，Tielman先生亦協助阿姆斯特丹的Theta Blockchain Vetures擔任機構關係主管。於創辦QStone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Capital之前，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創立IMQubator基金及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一間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基金）。彼曾於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設計並開發一個國際對沖及私募基金股權基金孵化器。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荷蘭銀行(ABN AMRO)工作，最後擔任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副總裁及產品開發環球主管。彼負責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服務的機構—私人銀行及零售市場的投資基金的開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Tielman先生創辦FundPartners B.V.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其獨立機構投資產品的開發，直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FundPartners被NIB Capital收購為止。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NIB Capital擔任退休金業務發展總監，參與退休金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加入Cordares(退休金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商務、戰略及創新董事總經理，負責協調新退休金計劃產品的推出和另類投資策略的引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Tielman先生共同發起建立國際退休金投資合作網絡，並準備創辦IMQubator。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自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荷蘭註冊投資分析師。

### 白琬婷女士(「白女士」)

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白女士在審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開始其職業生涯，曾作為核數師在多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多個角色。白女士負責對客戶的持續經營先決條件及合規性進行風險評估。白女士獲得的培訓及經驗有助其在節奏快速的營商環境，會計準則及財務原則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具備迎合各行各業實

務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白女士於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一間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分析師兼營運審計及分析部門經理，負責審閱集團財務文件、進行分析和預測。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兼財務總監，負責編製及分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該等上市公司任職期間，白女士領導涉及多個地區及附屬公司的經營討論，助其躋身管理層及領導層之列，具備在該等公司內不同地點各部門間建立卓越關係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白女士擔任Molly & Hank Co. Ltd. (KidsAwesome Museum)的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整體會計及審計以及

合規事宜，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熾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註冊會計師。白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遠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C6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女士在職業生涯中已累積必要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在財務及會計的各關鍵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編製、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會計及

財務職能進行策略管理，指導會計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提出改善建議以保障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管理及監督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監督財務系統的實施及升級，識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保險規定。

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台灣註冊會計師資格。

###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

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魏先生在國際金融業累積豐富經驗。

魏先生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6，深圳證交所股份代號：00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昇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9)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

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15)之總裁。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 Robert KAVANAGH先生(「Kavanagh先生」)

43歲，為本集團的投資解決方案主管。Kavanagh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專注於對沖基金領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高盛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

零一九年十一月這15年間任職另類投資與經理選擇(AIMS)部門及其前身集團。Kavanagh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及政治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Kavanagh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 Thorsten GRAGERT先生(「Gragert先生」)

49歲，為本集團的研發負責人，負責領導交易技術的開發。Gragert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自營交易及軟件開發領域擁有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的技術總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被Saen Options Holdings B.V.收購。通過收購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s B.V.透過將技術專長與交易專長相結合，成為更具競爭力的莊家。

Gragert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ll Options B.V.的總設計師。Gragert先生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及Saen Options (一間專注於自營交易的莊家)的經驗，增強彼於交易各個方面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Gragert先生任職ING Group的高級計量分析師，負責開發及維護計算引擎。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 Remco JANSSEN先生(「Janssen先生」)

58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Janssen先生負責監督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營運方面。Janss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Jansse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Generali Verzekeringsgroep NV擔任軟件開發員，負責保險政策管理軟件的開發。Jansse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

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及Saen Options B.V.任職高級開發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Janssen先生加入All Options (Chengdu) Co., Ltd任高級開發員，管理一支資產管理及交易軟件開發團隊。Jansse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荷蘭H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Edward Joseph DONNELLAN III先生(「Donnellan先生」)**

72歲，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負責法規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Donnellan先生獲我們委聘為兼職獨立合規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總監。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二年九月，Donnellan先生加入Shatkin Trading Co.，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辦事處的董事及副總裁。Shatkin Trading Co.被LIT America, Inc收購，而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零年二月，Donnellan先生加入環球期貨經紀商Sanwa Futures LLC，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總裁。

彼亦曾擔任其母公司Sanwa Securities (USA) Co., L.P. (一間政府證券主要交易商)的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Donnellan先生擔任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岩島公司(Rock Island Company of Chicago, Illinois)的總裁，該公司為兩間經紀交易商營運公司的控

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Donnellan先生擔任Spectrum Synergetic Systems LLC的首席及管理顧問。Donnellan先生加入經紀交易商TJM Brokerage, Inc，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曾與他人共同創辦TJM Brokerage的聯屬公司Three Zero Three Capital Partners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Donnellan先生曾任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 (一間期貨清算經紀商)的高級副總裁兼合規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Donnellan先生擔任Mocho Trading LLC (一間自營交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規總監。

Donnell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人文藝術及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美國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取得法學博士學位。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伊利諾伊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以及獲授權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執業。

**Hendrikus Jan Koppe先生(「Koppe先生」)**

63歲，為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的董事。Koppe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業擔任高級行政運營管理職務方面有豐富經驗。Koppe先生具有金融及法律背景，在國際商業環境中的現金及衍生品交易、清算、業務連續性與危機管理、市場、銷售及項目管理等領域具有非常廣泛的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Koppe先生開始在NLKKAS(荷蘭商品結算)擔任培訓生，在泛歐交易所成立後被提升為董事，作為Clearnet S.A.(現金、商品及股票衍生品)的分行經理，領

導阿姆斯特丹的所有清算業務。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Koppe先生在泛歐交易所擔任董事，負責管理泛歐交易所在阿姆斯特丹、巴黎、布魯塞爾及里斯本的指數、股票、貨幣、商品期權及期貨產品的大陸衍生品市場。作為清算服務總監，Koppe先生是交易所內大力發展場外交易的領導者，領導前台及後台，領導在荷蘭引入衍生品保護立法，重新引入每日鑼鼓儀式及實施MIFID II交易報告服務。Koppe先生在阿姆斯特丹的HES接受教育，並獲得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的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游杏娟女士(「游女士」)

38歲，為本集團的全球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游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游女士在審計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在獲得臺灣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擔任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一間製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後，她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助理經理，繼續她的職業生涯。在該公司，她積

累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合作的豐富工作經驗，並進行運營及財務審核、內部控制以及業務流程的風險與合規。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她在一間在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食品加工機械製造商擔任高級內部核數師。除會計學學士學位，游女士亦擁有荷蘭伊拉斯謨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黃杰雯女士(「黃女士」)

43歲，為本集團亞太區財務總監。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International Credit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的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業務所需的會計及行政管理職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女士於Primasi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任職會計師。

黃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以及再晉升為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商業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 蕭月秋女士(「蕭女士」)

5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為卓佳亞聯企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蕭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及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HKICS」)之會員。蕭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CGI及HKICS授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

蕭女士取得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企業管治。

## ■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局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合規及道德標準為本公司的核心；及
- 本公司以客戶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

企業管治是董事局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

##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有關情況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對業務經營和增長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和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還為那些因其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員工制定不會較標準守

##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對其領導及管控負有集體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於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取得平衡，為本公司業務的要求提供支持，並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主席。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第C.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本

則寬鬆之合規書面指引(「合規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違反合規書面指引之情況。

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屬均衡，以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之間存在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集團的主要領導者，其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方向的釐定。彼亦一直直接監督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董事會

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

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時刻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規定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過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評估的目的是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等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而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

公司章程細則亦訂明，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其任期至委任後的

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 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肩負重任，全面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和指導業務，並確保營運透明和問責，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所有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和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多項責任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目前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用事項、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會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此外，本公司亦會適時通過傳閱各種資訊及材料，增進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訊及材料均

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和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和職責有關。本公司亦訂有安排持續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董事責任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讀有關董事持續責任、企業管法及其他相關議題的相關材料
<b>執行董事</b>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	✓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	✓
Roy van Bakel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	✓
白琬婷女士	✓	✓
魏明德先生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全部均會於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

以讓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有必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高級管理層會面。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4/4	2/2	1/1	2/2	1/1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4/4	2/2	1/1	2/2	1/1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Roy van Bakel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4/4	2/2	1/1	2/2	1/1
白琬婷女士	4/4	2/2	1/1	2/2	1/1
魏明德先生	4/4	2/2	1/1	2/2	1/1

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全面瞭解本公司股東的意見。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的職權

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

治守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

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內部控制程序；(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v)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及(vi)審閱有關安排，使公司僱員能夠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y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涉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及(iii)審閱基於績效的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以確保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ymus Mattheus Tielman先

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和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核服務及僱員工作範圍及安排，以就可能存在的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一次會面。

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其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5
3,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確保提供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各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所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津貼、退休金及酌情獎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

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得到充足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所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v)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vi)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範疇及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議定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考慮人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董事提名程序」)，其中規定甄選標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以識別及推薦候選人進入董事會甄選，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以從各種渠道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股東提議、調任、由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轉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董事的標準。
- (iii) 如果該過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每個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列。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適當的董事

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資格，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觀點的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於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候選人(如適用)。
- (v)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議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應向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i)必須包括候選人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及(ii)該通知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接受甄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vi)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

##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須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所載標準。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隨後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誠信聲譽；

(b) 在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導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

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c)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f)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重選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之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之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閱。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

事會作出變更的推薦意見，以便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在檢討與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皆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由董

事會開始)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以發展潛在渠道物色董事會繼任人士，實現性別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女性。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具有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以下為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的目前組成情況進行的分析：

性別	男性	6
	女性	1
年齡組別	31-40歲	0
	41-50歲	3
	51-60歲	3
	61-70歲	1
組成	執行董事	4
	非執行董事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教育背景	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1
	經濟學及工商管理	2
	會計及金融	1
	工程學	1
	數學科學	1
	其他	1
國籍	荷蘭	5
	中國	2
商業經驗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	5
	會計及金融相關的經驗	1
	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1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	86%
高級管理層	18%	82%
其他員工	60%	40%
整體勞動力	31%	69%

董事會旨在實現及已實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年度報告第99至13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以及相關數據可參閱本

##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量化及評估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評估及報告風險；考慮任何可減低風險的因素；報告風險及指示及時採取措施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所面對的有關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委員會由Hendrikus Jan Koppe先生、Thorsten Grager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Robert Kavanagh先生及Remco Janssen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由Hendrikus Jan Koppe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委員會乃每年舉行會議以評估政策及任何風險

事件，並在有事實及情況證明出現風險時舉行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各成員已審閱、討論及／或批准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事宜：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評估；
- 定期主要風險評估；
- 投資、營運、對手方、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通過已更新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緩解；及
- 資訊科技安全及業務持續性更新及災難復原計劃。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就維持有效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負全責。有關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和效益的風險而設，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用於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以及確保妥善備存賬冊和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對外發佈或內部使用。

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獨立專家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以及每年就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並檢討風險管理慣例，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外聘獨立專家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升本集團系統的調查結果及任何合適建議。基於外聘獨立專家及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屬有效及足夠。

為管理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指引。此外，相關人員僅於必要時獲得內幕消息，且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

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已對本公司員工提供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負責調查舉報個案及採取適當行動之合規總監匿名舉報事件。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確保及時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

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貪污及反賄賂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所有員工已舉辦一次反貪污培訓。概無發生有關賄賂及貪污的違規案件。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關於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並已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00
稅務服務	36
	<u>1,136</u>

### 公司秘書

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蕭月秋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女士確

蕭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之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設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某一財

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由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披露。

## 股東的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

關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

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查詢及關注事項發送至董事會。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A123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網址：<https://www.truepartnercapital.com/contact>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交存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或其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可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其查詢。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

提供方便、平等及適時取得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並確保股東的觀點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網站登載。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運作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

####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登入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truepartner-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乎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內。

####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

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 (e) 股東查詢

股東應通過其線上持股查詢服務 (<https://srhk.vistra.com>)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做出修改。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其熱線電話(2980 1333)，或親自前往其公共櫃台(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會於公司網站定期刊載各種舉辦之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路演推介、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g)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所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信息。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4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9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0.4%(二零二三年：93.3%)，其中最大客戶約佔24.4%(二零二三年：54.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6%(二零二三年：38.1%)，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9.2%(二零二三年：15.7%)。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4。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之前)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計2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7,947,488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超過五年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佔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有關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起計10年後行使。

###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外，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或可能須作付款或催繳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用作有關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即表示要約獲接納。

###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此類權利的條文。

###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

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Roy van Bakel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白琬婷女士

魏明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白琬婷女士、魏明德先生及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任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所限。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編製，再交由董事會審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

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所有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有關董事酬金及薪酬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袍金和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披露。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美國、英國及香港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

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9,049,018	14.76%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6,055,644	14.01%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337,399	14.58%
Roy van Bakel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92%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sup>(1)</sup>	配偶權益	59,049,018	14.76%
Wong Rosa Maria <sup>(2)</sup>	配偶權益	56,055,644	14.01%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337,399	14.58%
龔芸靚 <sup>(3)</sup>	配偶權益	58,337,399	14.58%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62,336,908	15.58%
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336,908	15.58%
DSS Securities, Inc.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336,908	15.58%
DSS, Inc.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2,336,908	15.58%
陳恒輝 <sup>(4)(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7,082,908	19.27%
陳江玉嬌 <sup>(5)</sup>	配偶權益	77,082,908	19.27%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46%
Anne Joy Bordoni <sup>(6)</sup>	配偶權益	29,839,153	7.46%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 <sup>(7)</sup>	配偶權益	27,686,280	6.92%

## 於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Nardinc Beheer B.V.	實益擁有人	36,196,000	9.04%
SomethingEls B.V.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ERMA B.V.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sup>(8)</sup>	投資經理	36,196,000	9.04%
F.J. Botman Holding B.V.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196,000	9.04%

###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太太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太太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太太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恒輝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5.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5.35%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由Alset, Inc.全資擁有。陳恒輝先生持有Alset, Inc.的53.52%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

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恒輝先生實益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2.03% 權益，並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15.58% 權益。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 太太為 Edo Bordoni 先生的配偶，而 Edo Bordoni 先生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7.46%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 太太被視為於 Edo Bordoni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 太太為執行董事 Roy van Bakel 先生的配偶，而 Roy van Bakel 先生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6.92% 權益。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 太太被視為於 Roy van Bakel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omethingEls B.V. 及 ERMA B.V. 各自持有 Nardinc Beheer B.V. 的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thingEls B.V. 及 ERMA B.V. 被視為於 Nardinc Beheer B.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作為投資經理) 由 F.J. Botman Holding B.V. 擁有 90.1%，而 F.J. Botman Holding B.V. 則由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F.J. Botman Holding B.V. 及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先生被視為於 Nardinc Beheer B.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備存的登記冊內。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

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已實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保法例經營業務，並透過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關於風險管理及環境政策的披露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多項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提醒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注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與股東分享利潤。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

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所限：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資金契約；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要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 用於慈善或其他用途之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用於慈善或如贊助社區活動等其他用途作出約95,000港元的慈善捐獻(二零二三年：136,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為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與認購人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持有DSS, Inc.的58.79%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佔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

4.65%。總代價為7.8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薪金、辦公室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審計費、法律費及財經印刷費)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其他一般開支。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或就此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 不競爭契據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Edo Bordoni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陳恒輝先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契約人」)各自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各自己妥為遵守契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契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代表董事會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主席的話

各位尊貴的持份者：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推動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監督。董事會持續監測及審查影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風險，如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動標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為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確保有效執行提供一個更具架構的方法。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

本集團在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此，本集團不斷與其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彼等所切身關注的事項並實現彼等的期望。彼等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重要性並確定其優先次序。參照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至少每年審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

(倘適用)調整本集團的政策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同時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在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上已設定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董事會認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可以提高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識，推動行為改變，並促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跟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充分利用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來比較不同年份的表現。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其日常營運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全體僱員及持份者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序言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美國」)的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全球波

幅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映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積極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及其對持份者關注事項的回應。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荷蘭、新加坡、英國(「英國」)及美國的辦事處的所有業務活動，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這些地方進行。我們將報告本集團香港總部及(倘適用)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辦事處的相關環境指標。社會指標將於報告範圍內對本集團辦事處作出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是通過考慮本集團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及活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而釐定。本集團相信，所報告領域共同呈現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表現的全面情況。

###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從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快速查閱。

##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已採用以下報告原則：

###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事宜。通過收集各持份者組別的反

饋，本集團可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 量化

為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國際組織刊發的相關指引，以測量及呈報量

化的環境及社會的信息。所採用的標準詳情，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中載述。

###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秉持一套統一的報告標準、計算數據的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報方式，以便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比較，並與去年進行比較，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提升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具備充足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僱員組成，其成員遍佈不同業務部門包括營運、合規、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倘適用，

將委聘外部顧問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管理過程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建議。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打下，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每年至少會面一次，討論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尋求機會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能夠找到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解決方案。

## 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反饋。如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有任何疑問或建

議，請隨時透過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contact> 發佈的溝通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力求了解其所有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點，以及其業務對持份者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接觸，以識別可持續發展事宜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股東、投資者及客戶、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僱員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評估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尋求通過多元化的參與方式與持份者接觸。摘要如下：

持份者	參與方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書面或電子信函</li><li>• 報告及公告</li><li>• 實地視察</li></ul>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報告</li><li>• 公司網站</li><li>• 公告及通函</li><li>• 內部會議</li></ul>
股東、投資者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li>• 財務報告</li><li>• 公告及通函</li><li>• 公司網站</li><li>• 投資者每月報告</li></ul>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書面或電子信函</li><li>• 視察及檢查</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報</li><li>• 股東大會</li><li>• 電子郵件</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務會議</li><li>• 實地視察</li></ul>

本集團致力積極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與之合作，確保他們能夠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

者的貢獻將有助本集團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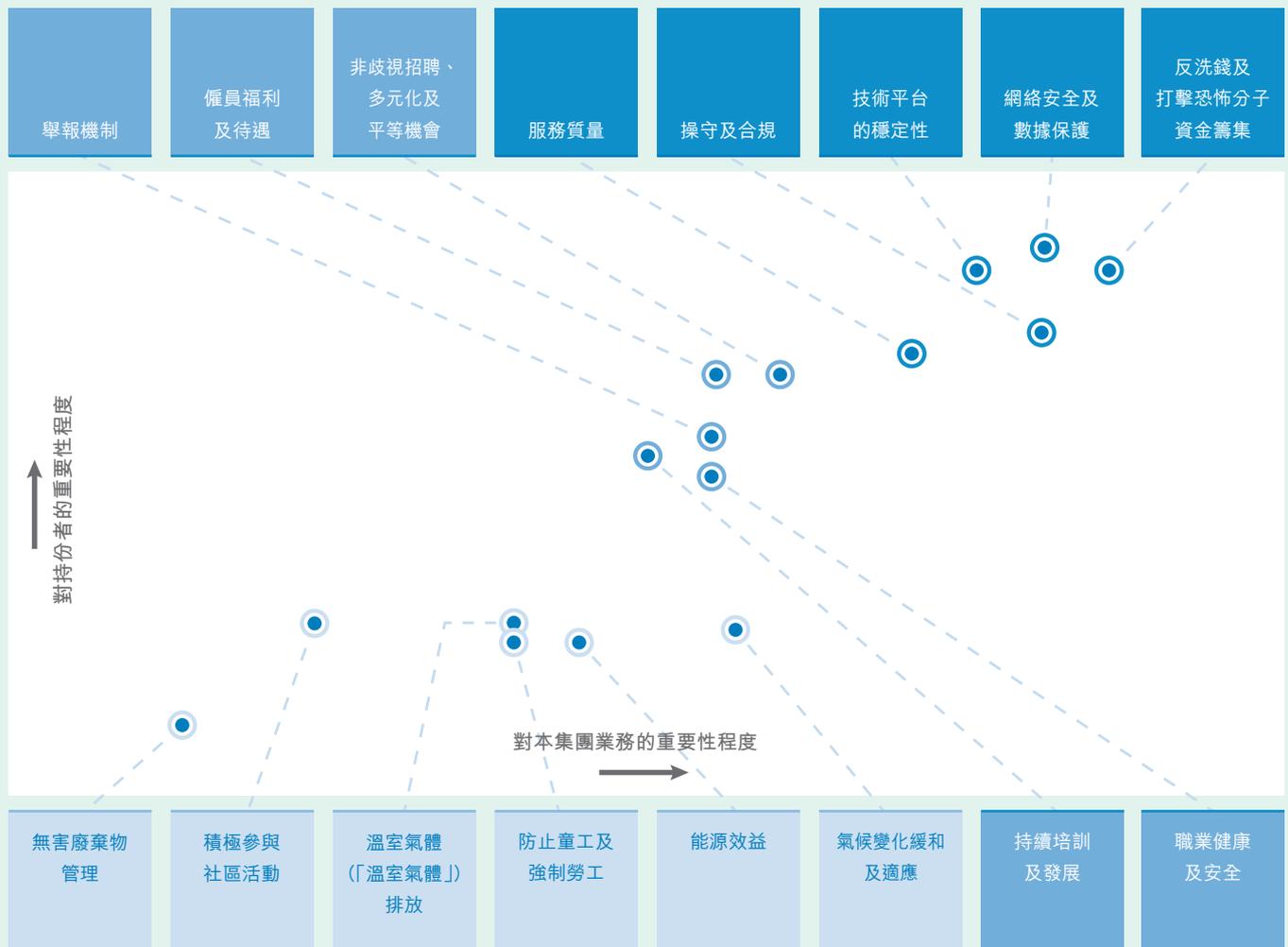
本集團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參與對本集團業務的審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

運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重要性評估的重要性矩陣將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相對重要性列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程度



##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已發現，相關標準可分為三大類。首先，為該等被認為對本集團重要性較高的標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影響較大。該等標準包括合規及技術／網絡安全相關的事項，如操守及合規、反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技術平台的穩定性，而此等均直接影響到本集團對其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服務質量。第二類的重要性及影響力略低，包括與僱員福利、培訓、招聘、舉報機制、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事項。第三類被認為重要性及影響力較低，包括無害廢棄物管理及溫

室氣體排放等領域。本集團相信，所有特別強調的領域都是需要考量的相關類別，而若干類別的重要性及影響力，部分反映了本集團的業務相對於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性質。例如，鑑於本集團廣泛使用專利技術，技術穩定性及網絡安全自然是一大聚焦點。同時，側重技術的投資管理業務往往較其他類型的業務(如製造業或天然資源開採)產生較少廢棄物與能耗。

## A. 環境

###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在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責任方面發揮作用。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通過確保遵守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相關的保護措施，積極管理其營運足跡。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根據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而制定。

本集團力求為其客戶提供豐厚並已計及風險的投資回報以及客戶服務。作為一個資產管理人，本集團代表客戶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並尋求發展長期的夥伴關係，幫助本集團的客戶實現其投資目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於

公司、行業、地區、資產類別層面上，以不同程度並隨時間變化而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尋求將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其日常營運及投資分析中，作為其穩健投資過程的一部分，並尋求在本集團營運的社區中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以及留意本集團的整體環境足跡。

於投資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會進行每年審閱，作為風險委員會年度政策審查的一部分。於公司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每年由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已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美國的《聯邦清潔空氣法》、美國的《聯邦清潔水法》、荷蘭的《環境管理法》、英國的《2005年清潔社區和環境法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EU)2019/2088條例以及新加坡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下表載列相關重大議題、本集團的明確目標及目標狀況：

重大議題	已訂立的目標	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本集團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20%，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1.49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p> <p>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組織活動，加強僱員的環境管理意識。</p>	<p>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約為134.96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大幅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降低其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p> <p>參與「地球一小時2024」活動，通過關閉非必要的燈光一小時來提高節能意識。</p>

重大議題	已訂立的目標	狀況
廢棄物管理	<p>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10%，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0.12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p> <p>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發出通告，讓僱員了解減少、重覆使用及回收原則。</p>	<p>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約為0.22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水平高約83%。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降低其無害廢棄物密度。</p> <p>減少、重覆使用及回收原則的通告於日常營運中得以推廣及實施。</p>

**空氣污染物排放**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或建築項目。此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對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無重大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的電力、堆填區的紙張廢棄物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或涉

及任何製造活動。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並不重大。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其於「能源效益」一節提述。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用紙廢棄物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留意到航空旅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只於其認為必要時方採用航空旅行；本集團經常透過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溝通。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指標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範圍2) <sup>2</sup>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0	11.63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8	40.15
紙張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1	0.69
商務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97	39.46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b>77.68</b>	<b>51.78</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b>8.09</b>	<b>3.90</b>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十億美元管理資產	<b>155.36</b>	<b>58.18</b>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及

二零一四年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計量。

2. 數字只包括香港辦公室。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辦公室的用電量已包括在租約中，因此並無相關數據。  
3. 按百萬港元收益計算的密度是基於本集

團的主要收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3.3百萬港元)。按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計算密度是基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資產約為5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9億美元)。此等數字亦為廢棄物及能源密度計算的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總量約為155.36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8.18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資產減少以及因業務需求增加導致商務航空旅行增加。

為應對人們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其明確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其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20%，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1.49噸

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本集團積極推廣使用視頻會議以減少面對面會議的次數，從而減少航空旅行產生的碳足跡。有關本集團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所採取措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能源效益」一節中所提述的節能措施。

#### 向水和土地的污水排放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排入土地的污水量並不重大。同樣地，本集團亦並無大量且不合理的污水排放；曾使用過的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系統排放到區域污水處理廠。

##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管理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使用有害材料，故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用紙。本集團致力提高僱員對減少廢棄物產生量的重要性的意識。在各個營運場所，本集團在其辦公室內

遵循物業管理公司的回收政策，從源頭進行廢棄物分類。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 辦公用紙	噸	0.11	0.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噸百萬港元收益	0.0115	0.0105
	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	0.22	0.16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約為0.22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0.16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按年增加約38%。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管理資產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參加多個國際研討會及高峰會以推廣基金業務，因此打印更多營銷材料。

為加強本集團對減少廢棄物的承諾，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其明確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其無害廢棄物

密度(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10%，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0.12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為實現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盡可能重複使用單面廢紙；
- 減少使用一次性即棄物品；
- 將可回收的廢棄物從須於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分開；
- 在辦公和電子設備的使用周期結束後進行回收及捐贈；及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函件。

### 污水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大量耗水，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其業務活動並無於水中或陸地排放大量污染物。由於本集團將廢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網絡進行處理，本集團的用水量代表廢水排放量。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識別及實施措施，避免過度消耗並確保有效使用有限資源，從

而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採取實際措施減少耗用能源及水。

下表載列相關重大議題、本集團的明確目標及目標狀況：

重大議題	已訂立的目標	狀況
能源效益	<p>自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起，通過參與「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等節能計劃，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p> <p>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通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告知僱員有關節能工作的事宜。</p>	<p>參與「地球一小時2024」活動，通過關閉非必要的燈光一小時來提高節能意識。</p> <p>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原則的通告於日常營運中得以推廣及實施。</p>

### 能源效益

電力是本集團在租用的辦公室中使用的主要能源。本集團主動採取環保措施，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為進一步履行本集團對保護有限資源的承諾，本集團盡可能選擇充分考慮到減輕環境和社會影響，並提供具有環保功能的辦公場所的出租辦公室業主或管理公司。本

集團亦考慮到辦公室的位置以及與投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距離，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出行。

以本集團於荷蘭租用的辦公室為例，辦公場所的照明配備移動感測器，有助於節省會議室、儲藏室和衛生間的能源。此外，當外界溫度低於攝氏12度時，荷蘭辦公室

的空調系統會使用自然空氣。該辦公室的建築管理系統允許技術裝置於夜間和週末自動關閉。該辦公室亦安裝雙層玻璃窗、牆和屋頂隔熱系統以及高效暖風機，以減少冬季取暖時對能源的過度依賴。

本集團將對任何耗電的異常情況進行調查，並於適當時候採取糾正措施。通過實施上述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得以提高。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sup>4</sup>	兆瓦時	26.16	29.83
<b>能源消耗總量</b>	<b>兆瓦時</b>	<b>26.16</b>	<b>29.83</b>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b>2.73</b>	<b>2.24</b>
<b>能源消耗總量密度</b>	<b>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b>	<b>52.32</b>	<b>33.52</b>

附註：

4. 數字只包括香港辦公室。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辦公室的用電量已包括在租約中，因此並無相關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約為52.32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3.52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按年增加約56%。能源消耗總量密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管理資產減少。

為加強本集團對能源使用效益的承諾，本集團已設定一個目標，通過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參與「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等節能計劃，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此外，本

集團已設定一個目標，將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通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告知僱員有關節能工作的事宜。為力追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 將暖爐及空調的恆溫器預設在雙方同意的水平；
- 在電燈開關及電器附近張貼當眼告示以提醒僱員；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閑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及
- 購買能源效益更高的設備以取代陳舊設備。

#### 耗水

水主要用於租用的辦公室。由於用水及其相關費用屬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因此無法提供耗水量的明細。本集團

通過在辦公室周圍張貼告示，提醒僱員堅守節水措施，並會盡快向業主及管理公司報告漏水情況。

由於本集團在開展其投資控股業務時並無消耗大量的水，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制定用水效益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在供水充足的地方，本集團在採購符合目的的水源未遇到任何問題。

####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的資料披露並不適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定期評估其現有和潛在的環境風險和影響，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展其業務時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如能源資源開採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追求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如有必

要，本集團將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選擇交易市場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策略。在選擇交易市場時，本集團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

- 關於股票指數，本集團買賣全球主要股票指數的衍生產品。鑑於此產品系列，本集團所買賣的指數期權

及期貨通常在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果一種衍生工具不在此等交易所買賣，此等相關衍生工具將從產品類別中剔除；

- 關於單一股票及相關期權的交易，此等投資產品名稱不得列入由全球最大的退休基金之一所編製及公佈的排除名單，該等基金於此領域上採取長遠而經深思熟慮的行動；及

- 鑑於本集團以交易為導向的做法，本集團一般只存在有限的淨市場風險，並且並非個別證券的長期持有人。在相關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求按照本集團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來投票代理權，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到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在影響許多行業。向低碳經濟的過渡對於減輕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抓住機遇至關重要。在了解此過渡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後，本集團已識別已經影響及可能影響其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以指引本集團在發生內部或外部緊急情況或重大業務中斷(包括極端天氣)時解決此等問題。

就物理風險而言，由於氣候變化，極端天氣更加頻繁和嚴重。極端天氣的頻率和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直接的負面影響。在極端天氣下，營運設施可能會被損壞，而僱員團隊的安全也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不同行動來管理上述緊急的物質風險。例如，本集團為容易因極端天氣狀況而受損的資產提供全面保險保障。此外，本集團已提前向僱員傳達惡劣天氣條件下的安排做法。所有僱員均擁有在家工作的能力，並能安全地存取伺服器及視頻會議。僱員經過交叉培訓，所有的日常職能都可以由一個以上的僱員來完成。通過

對極端天氣事件的充分準備，可以將潛在的財務影響降到最低。

就過渡風險而言，如果本集團不能提供環保的投資選項，本集團的客戶群可能減少。投資者需求正轉向對氣候破壞較小或與社會更廣泛目標更一致的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預計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將更加嚴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此乃一種過渡風險，並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以符合監管變化。

為管理氣候危機可能帶來的過渡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行動。首先，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投資策略。第二，本集團已尋求合規顧問以減少合規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除目前的合規要求外，本集團更有機會迅速適應監管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行動的有效性，並加強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抵禦能力。

## B. 社會

### B1. 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並明白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認真工作的僱員是有助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重要因素。因

此，本集團致力於吸引及挽留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力的僱員團隊，以幫助建立一個具韌性而強大的組織。僱傭

政策正式記錄於本集團的僱員手冊中，其中已規定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條款。本集團定期審查現有的政策及僱傭常規，以確保不斷提高其僱傭標準和於同行業服務供應商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按類別劃分如下：

指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16	2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	9
	男性	11	16
按年齡組別劃分	三十歲以下	3	6
	三十至五十歲	9	14
	五十歲以上	4	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4	24
	兼職	2	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	11
	荷蘭	5	8
	美國	2	2
	新加坡	2	2
	英國	1	2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香港的《最低工資條例》、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美國的《殘疾人法》、荷蘭的《勞動法》、荷蘭的《殘疾保險法》、英國的《1999年僱傭關係法》及新加坡的《勞動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僱員流失率為約43.9%。

本集團僱員流失數目及比率按類別劃分如下：

指標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僱員流失數目及比率(%) <sup>5</sup>		<b>9 (43.90%)</b>	<b>10 (34.48%)</b>
按性別劃分 <sup>6</sup>	女性	4 (57.14%)	- (-)
	男性	5 (37.04%)	10 (50.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sup>6</sup>	三十歲以下	3 (66.67%)	4 (53.33%)
	三十至五十歲	5 (43.48%)	6 (36.36%)
	五十歲以上	1 (22.22%)	- (-)
按地區劃分 <sup>6</sup>	香港	4 (47.06%)	6 (50.00%)
	荷蘭	4 (61.54%)	1 (11.11%)
	美國	- (-)	1 (33.33%)
	英國	1 (66.67%)	1 (40.00%)
	新加坡	- (-)	1 (40.00%)

附註：

- 當年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當年離職僱員人數÷((年初僱員人數+年末僱員人數)÷2)×100%。
- 年內按類別劃分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年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年初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年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2)×100%。

## 非歧視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人才的多元化及非歧視的招聘過程。業務監控大綱載列本集團的招聘常規。本集團的僱員乃通過一個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程序招聘的，這程序僅基於他們的申請、面試、前僱主的評價和推薦

信，以及特別考慮他們是否適合及可妥善履行其獲分配的職責。新僱員須通過試用期。

多元化和反騷擾政策載列本集團的承諾，即提供一個工作場所，能讓來自各種背景的僱員都能茁壯成長，為客

戶達致卓越表現，讓僱員的個別差異及貢獻獲得認可及重視，讓培訓及職業發展的獎勵及機會以業績為基礎。本集團絕不容忍基於年齡、殘疾、性別重置、婚姻及民事夥伴關係、懷孕及生育、種族(包括膚色、國籍、民族或祖籍國)、宗教或信仰、性別及性取向的歧視。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都應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環境中工作，並強調對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上述任何形式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已採用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董事會可以實現更高水平的多元化做法。於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若

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資歷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文化背景、年齡及性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顧及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常規，尋求確保達到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均等。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僱員福利及待遇

良好的福利及待遇能鼓勵僱員留任，並培養僱員的歸屬感。因此，本集團力求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

本集團的薪酬結構於薪酬政策中有所說明，其目的為保持薪酬有固定及可變獎勵的適當平衡，並使薪酬取決於與業績有關的因素，例如個人、

職能及企業業績。除各司法權區的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假期及福利，例如婚假、學習假、喪假、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福利。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待遇。

董事會定期審閱薪酬待遇，確保薪酬在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方面具競爭力並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董事會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對僱員薪酬待遇中固定及可變部分的平衡進行審閱。於每年進行僱員薪酬審閱時，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個別職責及表現、經濟狀況以及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 晉升、績效評估及解僱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系統旨在評價僱員於工作知識、工作量及品質、技術知識、判斷力、主動性及人際交往能力等方面的表現及履行職責的質素。結果將用

於他們的年度薪酬審閱及績效評估。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激勵僱員持續不斷努力。

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依據本集團內部政

策所載的合理合法理由。

### 工作時間及假期

正式的工作時間及假期於僱員手冊中明確規定，並符合各司法權區的僱傭法律規定。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補償包括在薪酬中。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對本集團而言，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為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一項關於安全及事故的政策，包括辦公室安全政策、惡劣天氣條件下的安排、消防安全、任何導致人身傷害的工作場所事故的程序，以及僱員工傷賠償。上述政策可於僱員手冊內閱覽。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的《僱員補償條例》、美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CFR 29標準》、荷蘭的《工作狀況法》、英國的《1992年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福利)條例》以及新加坡的《工作場所與健康法》。

### 工作場所零意外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體現在零工傷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因工傷損失零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發生因工亡故。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發生因工亡故事率為零。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幫助打擊金融犯罪，並致力以誠信的方式開展其全球活動。因此，本集團強烈鼓勵所有僱員參與培訓及教育，以進一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並保持與行業及監管同步發展。

#### 持續培訓及發展

合規手冊中的持續專業培訓政策概述專業培訓活動的框架。

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參加由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提供的年度反洗錢及多個操守準則培訓，以及季度網絡安全培訓。本集團的網絡安全培訓計劃可包括以下內容：一般資訊安全事項、與資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資訊分類、存取控制及使用密碼、維護及保護密碼、事件報告、實體安全、社會工程策略、網絡釣魚郵件(每半年進

行一次)，以及培訓時的其他相關資訊。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對潛在網絡安全威脅保持警覺，我們定期向僱員發送虛假網絡釣魚郵件，以測試他們的警覺性。

為保護敏感及高度機密的數據，本集團為新招聘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內部政策、規則及條例，並遵守保密及不披露義務。本集團亦對與指定的關鍵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實施存取控制及保密標準指引。

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曆年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維持其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並了解資產

管理行業及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指定合規團隊人員將每年審查僱員的培訓記錄，以識別任何未達到時數要求的牌照持有人，並提醒有關牌照持有人留意其未達時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一系列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涵蓋包括合規、操守、反洗錢及網絡安全等範疇。這些培訓課程旨在確保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法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受訓僱員<sup>7</sup>的總比例為100%，而每位僱員<sup>8</sup>的平均培訓時間為10.2小時。按性別及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以及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如下：

附註：

7. 年內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年內受訓僱員人數÷年末僱員的總數)×100%。

8. 年內按類別劃分每位僱員培訓時間的計算方法：年內該類僱員的培訓時間÷年末該類僱員的人數。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9</sup>	女性	百分比	31%	36%
	男性	百分比	69%	6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9</sup>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69%	44%
	管理層	百分比	12%	16%
	其他僱員	百分比	19%	40%
按性別劃分的 平均培訓時間 <sup>8</sup>	女性	小時	6.6	6.8
	男性	小時	11.8	10.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 平均培訓時間 <sup>8</sup>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0.9	10.8
	管理層	小時	12.0	9.5
	其他僱員	小時	6.3	6.6

附註：

9. 年內按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年內該類的受訓僱員人數 ÷ 年末該類僱員的人數) × 100%

####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活動性質涉及一隊規模較小但具有良好技能的專業團隊共同工作。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能夠為現有及潛在的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機會。本集團亦尋求確保其維護和促進其價值觀，並透過我們的活動和與第三方的互動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在招聘時將檢查申請人的身份，以防止童工。倘發現因違反本集團的招聘流程

及僱用事項而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立即停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工作並進行調查。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及僱用事項包括適當檢查，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本集團大力支援國際社會為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所作出的努力。

本集團將職能外包，並聘請顧問以滿足業務需求，並補充或改善本集團僱員的工作。供應商包括國際投資銀行、金融資料供應商及其他公司。本集團通過對其供應商及顧問的盡職調查，採取措施防止間接發生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此包括避免委聘過去有僱用童工及／或強制勞工記錄的供應商及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荷蘭的《勞動法》、英國的《1999年僱傭關係法》及新加坡的《勞動法》。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其業務中發現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職能外包，並聘請顧問以滿足營運需求。本集團業務監控大綱列明，挑選外包服務提供商及顧問乃基於其獲評估的能力及實力。本集團將初步釐定一項特定監管職能是否適合外包，並評估外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記錄保存安全及諮詢失敗等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業務監控大綱來評估其供應商及賣方的商業操守。每年進行一次基於風險的審查以評估供應商的工作成果。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評估的供應商數量為4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4間)。此外，本集團亦進行基於風險的年度審查，評估賣方的安全控制、技術基礎設施及程序，以識別每個賣

方網路安全計劃中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評估的賣方數量為25間(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25間)。本集團已評估不同供應商及賣方，包括合規顧問、主要證券／結算經紀商、基金管理公司、託管銀行等等。

本集團亦有意委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其政策及業務發展的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如美國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均屬專注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核心業務及支援功能的金融機構，並已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政策。美國銀行已實現碳中和；摩根

士丹利承諾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融資排放。此外，彭博(另一名重要服務提供商)已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其能源將100%來自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測其有關委聘供應商的做法，其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以及其用於促進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做法，以確保本集團的品質及服務標準。倘供應商或賣方低於協定標準，本集團則可能終止合作。

我們定期審查上述供應商慣例，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於各地區供應商及賣方的數量如下：

地區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供應商及賣方總數		175	168
各地區	香港	48	41
	美國	45	44
	荷蘭	30	24
	新加坡	14	16
	英國	12	16
	其他	26	27

##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的《S-P條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第160部、全國期貨協會(「全國期貨協會」)第2-9、2-13及2-29條規則、美國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及荷蘭的《2014年金融市場監管法》、英國的《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新加坡的《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及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障法》。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個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 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保護客戶的數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確保收集和使用的所有個人資料的隱私及安全。本集團的私隱政策以《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為基礎，為數據處理、披露及保留提供明確的標準及指示。政策中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如獲得存取、獲得限制使用、反對處理等。隨著監管部門對預防、檢測和應對遺失投資管理領域敏感資料的資訊保護程序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本集團亦已採用全面的書面資訊安全政策(「書面資訊安全政策」)。

本集團只有在必要時才授出取得敏感資料及登入網絡的權限。本集團已授出和撤回取得敏感資料的權限建立正式的登記程序。每名有權接觸敏感資料的僱員均須就資料的保密、完整和可用性負責。倘若合規主任確定有僱員或第三方違反書面資訊安全政策，則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實施制裁及／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可能包括終止聘用或合約。再者，機密敏感資料不得在未經本集團管理層授出適當書面許可的情況下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儲存於可移動媒介(包括USB裝置、快閃記憶卡及便攜式硬盤裝置)的敏感資料的準則。

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協調及維持書面資料安全政策，而合規團隊成員則負責協助技術總監實施該政策及當中所採納的程序。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個用以確保所有系統和應用程式均為最新且具有關鍵保安修補功能的框架。本集團的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定期代本集團進行技術評估(例如漏洞評估)，以不會對生產系統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識別可能被遺漏但需要作出補救的系統。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或修正系統安全程序、設計、執行或內部控制中可能會導致安全漏洞或違反書面資訊安全政策的潛在缺陷範圍。

本集團的事故應對計劃(「事故應對計劃」)詳細說明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的解決階段及報告程序。事故應對計劃記錄、監測及審查信息安全事件及／或違規行為，並為未來的改進提供框架。

該等慣例將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技術平台的穩定性

隨著數碼科技發展，其在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扮演著越發重要的角色。因此，系統的韌性及穩定性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直接相關。

本集團已開發內部專有平台，以支援其獨特及主動的交易策略，並實現對

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定量比較、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該專有技術大大減少本集團對外部技術供應商的依賴，與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隊結合時，這兩個要素有效加強本集團對內部技術風險的控制。該技術平台利用具有大量強韌性雲原生技術，以確保即使在更新不同軟件

或應用程式時，亦可以不受干擾地無縫支援24/5交易。

為確保業務中斷的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當中概述在內部或外部緊急情況或重大業務中斷的情況下的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證監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網絡文件系統有關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於部分營運實施。

### 操守及合規

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保持穩健常規為保護其客戶及投資者的資產以及本集團持續成功的固有因素。本集團亦從事受到嚴格規管的行業，因此非常注重內部控制和遵守規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例、規定、守則、指引以及許可證及牌照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本集團已制定操守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操守。上述守則強調，於任何時候均須將客戶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僱員不應利用其職位獲

取不當利益，並須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

### 投訴管理及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客戶的反饋，不論反饋是正面或負面的。反饋有助本集團不斷改進及發展，以更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致力確保合規及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制定投訴程序，以確保所有投訴都能以一致的方式得到妥善處理。

於合規團隊接獲投訴時，合規團隊將盡力及時以及適當地處理有關投訴。合規團隊負責保存一份載有任何可接獲的投訴的登記冊，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倘投訴並未獲及時補救，本集團會告知客戶或投資者可在相關監管體系下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所有的投訴及處理情況均提交

予行政總裁及主席、聯席投資總監及技術總監。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本集團的商標，亦已註冊域名。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的合規手冊為廣告事宜提供全面的指引。除禁止具欺詐性、欺騙性或操縱性的廣告外，廣告材料於分發予有意投資者前，必須獲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或一名並無編製有關材料的董事批准。

### 產品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和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量及回收產品的資料披露並不適用。

## B7. 反腐敗

穩健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這些行為不僅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且令本集團的商業誠信及聲譽受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及荷蘭的《刑法》、英國的《海外及國內反賄賂法》以及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腐敗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故意違反適用的金融罪行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例如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僱員的預期操守標準，並列明僱員及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的信託責任。

本集團亦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進行廣泛報告，以確保符合香港、開曼群島及美國反洗錢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遵守責任採納反洗錢計劃(「反洗錢計劃」)及其他程序。合規總監負責監督遵守反洗錢計劃的情況，其中包括適用於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程序。

新僱員於入職和培訓期間必須接受反洗錢培訓，所有僱員均須參加每個曆年的強制反洗錢培訓。

因此，本集團於合規手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節內規定有關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全面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僱員充分了解他們在工作中的義務與責任。高級管理層確保實行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為全體僱員提供年度強制反洗錢培訓及將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責指派予管理人，以及委任反洗錢主管人員(「主管人員」)，其同時亦出任洗錢報告人員。

再者，本集團已設立基於風險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以識別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可能高於平均水平的客戶及投資者類型。本集團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採用經加強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 反腐敗培訓

反腐敗及操守守則培訓對於創建健康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除通過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提供防止腐敗行為的明確指引外，本集團亦安排所有董事及主管接受每年至少一次反腐敗培訓，確保執行良好常規。

提供反腐敗培訓的方法之一是提供由全球諮詢公司提供的年度反洗錢及操守準則培訓，以向僱員和董事更新在本集團營運地區的反洗錢常規。我們設計了一個測驗來測試僱員的知識。閱讀材料和測驗使他們了解反腐敗法律和促進商業操守。此外，本集團董事定期參加企業管治培訓，內容包括反腐敗法律知識以及處理工作場所道德困境的必要技能。於報告期內，7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已接受約7小時的反腐敗培訓。於報告期內，16名僱員已接受約16小時的反腐敗培訓。

#### 接受饋贈

僱員不得為其本身或他人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反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規定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或同意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此可能被認為與彼／彼等在

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本集團嚴格禁止與任何一方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和腐敗。

###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政策，並涵蓋對所有與懷疑不正當行為有關的關注或投訴的處理方法。上述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指引及舉報程序，鼓勵僱員舉報欺詐行為。本集團鼓勵舉報人迅速將懷疑不正當行為報告予合規總監（「合規總監」）進行調查。倘懷疑不正當行為涉及合規總監，建議舉報人應立即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行為。收到報告後，合規總監或風險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毫不拖延地評估所提出的關注的真

實性和相關性，並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果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將委任一個調查小組，並將通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了監測舉報政策的有效性，所有報告均會定期審查，以確定需要解決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典例。

本集團有意保障舉報人不受諸如保密性和潛在的報復或歧視等常見問題的影響。因此，在舉報機制下誠實舉報的僱員可以得到保護，不會被不公平解僱或受害，即使後來證明舉報並無事實根據。舉報政策將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B8. 社區投資

### 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明白為其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本集團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培養企業文化，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及義工活動，以回饋大眾。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架構	主席的話 可持續發展管治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報告範圍	報告標準及範圍

### 「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p><b>層面A1：排放物(續)</b></p> <p>關鍵績效指標A1.3</p> <p>關鍵績效指標A1.4</p> <p>關鍵績效指標A1.5</p> <p>關鍵績效指標A1.6</p>	<p>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p> <p>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p> <p>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A1.排放-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及已解釋)</p> <p>A1.排放-廢棄物管理</p> <p>A1.排放-溫室氣體排放</p> <p>A1.排放-廢棄物管理</p>
<p><b>層面A2：資源使用</b></p> <p>一般披露</p> <p>關鍵績效指標A2.1</p> <p>關鍵績效指標A2.2</p> <p>關鍵績效指標A2.3</p> <p>關鍵績效指標A2.4</p> <p>關鍵績效指標A2.5</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p> <p>總耗水量及密度。</p> <p>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p>	<p>A2.資源使用</p> <p>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p> <p>A2.資源使用-耗水量(不適用及已解釋)</p> <p>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p> <p>A2.資源使用-耗水量(不適用及已解釋)</p> <p>A2.資源使用-包裝材料</p>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b>層面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僱傭

#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意外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意外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b>層面B6：產品及服務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及服務責任—產品健康與安全(不適用及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及服務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及服務責任—技術平台的穩定性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及服務責任—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b>層面B7：反腐敗</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腐敗-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B7.反腐敗-反腐敗培訓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社區投資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40至196頁的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一 管理費收入之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為5,711,000港元。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以及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中涉及的人手過程所產生的風險，吾等將重點放在此領域。

管理費收入的計算主要是以人手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誤報風險，該等風險來自：

- 對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合約條款的闡釋；
- 在相關試算表中人手輸入關鍵合約條款及費率；及
- 人工輸入從第三方基金管理人處獲得的管理資產詳情。

本集團對管理費收入的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計算管理費收入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吾等審查關於主要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的獨立內部控制報告；及
-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維持所管理資產記錄的現有控制措施，包括與託管商報表對賬。

吾等亦進行以下抽樣測試：

- 吾等根據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的合約條款審查主要合同條款及協定的費率；
- 吾等通過檢查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檢查管理資產記錄的準確性；
- 吾等通過重新計算來檢查費用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吾等通過檢查與現金收據有關的證明文件來檢驗費用收入的結算情況；及
- 吾等通過查閱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對費用收入進行了截賬測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於其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事項須作出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

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經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接受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措施或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內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許麗瓊(執業證書號碼：P03499)。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9,569	13,289
其他收入及虧損	6	1,343	1,220
直接成本		(975)	(1,6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98	2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899)	(78,336)
融資成本	7	(55)	(1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	(2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8,395)	(65,545)
所得稅開支	11	(111)	(1,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8,506)	(67,00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2)	491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7)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69)	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9,475)	(66,510)
每股虧損(港仙)	13	(12.13)	(16.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	-
使用權資產	15	-	-
無形資產	1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1,8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	16,759
		<u>-</u>	<u>18,623</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19	577	839
應收賬款	20	2,540	1,738
其他應收款項	21	3,121	6,847
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12,786	8,921
可退還稅款		1,143	1,774
定期銀行存款		112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2,475	66,048
		<u>52,754</u>	<u>86,5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	470	470
		<u>53,224</u>	<u>87,05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775	8,3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19	-	1
衍生金融負債	19	311	306
租賃負債	24	353	1,367
稅項負債		-	59
		<u>7,439</u>	<u>10,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85</u>	<u>76,9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85	95,61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	353
資產淨值		<u>45,785</u>	<u>95,2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7,074	157,074
儲備	27	<u>(111,289)</u>	<u>(61,814)</u>
總權益		<u>45,785</u>	<u>95,260</u>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集團重組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	153,074	1,145	(1,076)	(1,093)	4,099	1,621	161,770
年度虧損	-	-	-	-	-	-	(67,001)	(67,0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1	-	-	-	49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91	-	-	(67,001)	(66,51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4,099)	4,09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0	153,074	1,145	(585)	(1,093)	-	(61,281)	95,260
年度虧損	-	-	-	-	-	-	(48,506)	(48,506)
其他全面開支	-	-	-	(962)	-	-	-	(962)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	-	-	-	(7)	-	-	-	(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969)	-	-	(48,506)	(49,4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u>	<u>153,074</u>	<u>1,145</u>	<u>(1,554)</u>	<u>(1,093)</u>	<u>-</u>	<u>(109,787)</u>	<u>45,785</u>

附註：

(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95)	(65,545)
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98)	(210)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873)	(18)
無形資產攤銷	–	289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48
股權投資之股息	–	(247)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12
利息收入	(1,020)	(507)
利息開支	55	1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	20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2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0,647)	(58,98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802)	3,427
其他應收款項	1,725	(1,825)
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1,864)	(8,3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	(553)
營運所用現金	(53,145)	(66,260)
已收利息	1,020	507
期權溢價及衍生工具淨結算產生的付款	2,140	(515)
已(支付)／退還香港所得稅	(83)	536
已退還海外所得稅	543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9,525)</b>	<b>(65,732)</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957	10,33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087	–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518,988)	(279,984)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519,188	279,566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06)
購買無形資產	–	(18)
股權投資之股息	–	24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244</b>	<b>9,542</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367)	(1,338)
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55)	(1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2)	(1,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2,703)	(57,6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48	122,7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0)	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75	66,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32,475	66,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A12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衍生工具交易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征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a) 綜合入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顯示為單一經濟實體。

附屬公司採用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並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聯營公司(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須在其分佔溢利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可恢復確認分佔該等溢利。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直至喪失重大影響止或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

當本集團終止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估計的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家具及固定裝置	- 20% 至 $33\frac{1}{3}\%$
電腦設備	- $33\frac{1}{3}\%$
辦公室設備	- 20% 至 $33\frac{1}{3}\%$
租賃物業裝修	- 在租賃期內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複核，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軟件的許可成本及自行開發的軟件的成本。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的三年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進行複核，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初始計量。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應收款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為收取而持有」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在損益中確認。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f) 金融資產(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合約時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彼等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 (g) 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就能支付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是無條件的。該等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列示。

####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紀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一直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金融困境而喪失活躍市場。

##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之預期(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加權釐定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當中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不作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是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

#### (k)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屆時則以成本列示。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負債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本集團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

(i)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流逝而確認，如實描述迄今為止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的相對價值。管理費乃根據所管理資產淨值釐定。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乃可變代價，只有在所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後續重估而在未來發生重大沖銷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ii) 諮詢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及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排除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用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並通常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且於該交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會跟隨而來的稅務後果，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即期及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倘租賃交易之稅項扣減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故於初步確認時不會產生暫時差額。

#### (p)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貨幣」)列賬，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內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p)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陷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項目。

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在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 (q)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q)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倘若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僅當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當前狀態下即時出售，並且僅受限於出售該資產(或處置組)之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很高，該條件方會被視為獲滿足。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即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該投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本集團自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起，對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不再採用權益法核算。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

## (t) 關聯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上文(t)(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t)(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遞延稅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89,819,000港元及減速折舊抵免約3,3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預期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預期撥回時間相同，此乃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擬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執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每種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根據本集團經常性質的日常活動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的表現。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業務，並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然而，所涉及的交易及金額並不重大，亦未達到可報告分部的定量閾值。因此，將其歸入上一年度前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與該業務有關的交易及金額符合可報告分部的定量閾值，並以此提供。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被代表，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資產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7,696	1,873	9,569
分部溢利	6,852	1,742	8,5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54)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48,39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衍生工具交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13,271	18	13,289
分部溢利／(虧損)	11,722	(35)	11,6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4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458)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65,545)</u>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a)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為了最大程度地擴大全球不同股票市場的交易機會，本集團亦於芝加哥及荷蘭設有交易辦事處。

年內收益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地理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880	9,664
芝加哥	2,689	3,625
	<u>9,569</u>	<u>13,289</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399	1,600
客戶B	2,334	7,264
客戶C	1,944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1,509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2,025

<sup>(1)</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

6.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	5,711	12,387
表現費收入	41	11
	<u>5,752</u>	<u>12,398</u>
來自諮詢服務費收入	<u>1,944</u>	<u>873</u>
	<u>7,696</u>	<u>13,271</u>
其他來源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u>1,873</u>	<u>18</u>
<b>總收益</b>	<b><u>9,569</u></b>	<b><u>13,289</u></b>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	1,944	873
一段時間內	<u>5,752</u>	<u>12,398</u>
	<u>7,696</u>	<u>13,2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續)

####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20	507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	247
向客戶收取之贖回成本	475	457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208)	-
雜項收入	56	9
	<u>1,343</u>	<u>1,220</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5	122
	<u>55</u>	<u>122</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289
核數師酬金	1,100	1,1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48
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12
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30,454	44,2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1,169	1,665
	<b>31,623</b>	45,885
匯兌虧損	825	65
短期租賃開支	1,366	1,924

附註a：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僱員作出之供款並未因僱員在完全歸屬前離職而遭沒收，亦無遭沒收供款可利用作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來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Van Put先生	-	4,200	-	-	4,200
Heijboer先生	-	3,480	18	-	3,498
Hekster先生	-	2,968	140	-	3,108
Van Bakel先生	-	2,046	-	-	2,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431	-	-	-	431
白琬婷女士	431	-	-	-	431
魏明德先生	431	-	-	-	431
	<u>1,293</u>	<u>12,694</u>	<u>158</u>	<u>-</u>	<u>14,14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Van Put先生	-	5,282	-	-	5,282
Heijboer先生	-	4,929	18	-	4,947
Hekster先生	-	5,111	145	-	5,256
Van Bakel先生	-	2,385	-	-	2,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427	-	-	-	427
白琬婷女士	427	-	-	-	427
魏明德先生	427	-	-	-	427
	<u>1,281</u>	<u>17,707</u>	<u>163</u>	<u>-</u>	<u>19,151</u>

##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各收取1美元董事袍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服務之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 10. 五名最高薪員工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董事	4	4
非董事	1	1
	<u>5</u>	<u>5</u>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其餘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71	3,686
酌情花紅	-	-
	<u>3,171</u>	<u>3,686</u>

11. 所得稅開支

(a)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114	2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253
	<u>111</u>	<u>1,456</u>

本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其實體所在及經營所在稅項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於香港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成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美國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1%，而適用州所得稅稅率為州應課稅收入之9.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於荷蘭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該兩個年度，200,000歐元以下之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9%計算。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溢利，則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5.8%計算。於該兩個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於新加坡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就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企業所得稅。於該兩個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在兩個年度內為25%。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該該集團實體未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的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395)</u>	<u>(65,545)</u>
利得稅率為16.5%的稅務影響	(7,985)	(10,815)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1)	125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05	5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9)	2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48	12,9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1)	(92)
稅項優惠	(158)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2)
外國司法權區稅率的影響	(1,668)	(1,248)
其他	<u>(347)</u>	<u>(65)</u>
所得稅開支	<u>111</u>	<u>1,456</u>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完結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8,506)</u>	<u>(67,001)</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附註：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9	8,237	88	1,396	10,330
添置	54	514	38	–	606
匯兌重新調整	4	63	–	–	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7	8,814	126	1,396	11,003
匯兌重新調整	(10)	(143)	(2)	–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7</b>	<b>8,671</b>	<b>124</b>	<b>1,396</b>	<b>10,848</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7	5,282	78	1,396	7,273
年內列支	44	1,511	14	–	1,56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	1,999	34	–	2,138
匯兌重新調整	1	22	–	–	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7	8,814	126	1,396	11,003
匯兌重新調整	(10)	(143)	(2)	–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7</b>	<b>8,671</b>	<b>124</b>	<b>1,396</b>	<b>10,848</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 14. 廠房及設備(續)

賬面值為2,138,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已於上一年度悉數減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業務預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為2,138,000港元、1,604,000港元及27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無法單獨估算該等資產所屬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對其進行估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礎，涵蓋未來3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現率為14.85%。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收益，此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予每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使每類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最高值、其使用價值及零。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及分配，減值虧損2,138,000港元、1,604,000港元及270,000港元已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該等資產有關之相關職能範圍內確認。

##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48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使用權資產添置。有關短期租賃開支為1,3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4,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非業主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租物業。

賬面值為1,60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無形資產

成本：	自行開發 軟件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12	1,021	4,233
添置	–	18	18
匯兌重新調整	–	13	13
	<u>3,212</u>	<u>1,052</u>	<u>4,26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12	1,052	4,264
匯兌重新調整	–	(30)	(30)
	<u>3,212</u>	<u>1,022</u>	<u>4,23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12</b>	<b>1,022</b>	<b>4,234</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12	489	3,701
年內列支	–	289	28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0	270
匯兌重新調整	–	4	4
	<u>3,212</u>	<u>1,052</u>	<u>4,26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12	1,052	4,264
匯兌重新調整	–	(30)	(30)
	<u>3,212</u>	<u>1,022</u>	<u>4,23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12</b>	<b>1,022</b>	<b>4,234</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賬面值為27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7,808
分佔收購後業績	-	(1,486)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	90
累計減值虧損	-	(4,520)
匯兌調整	-	(28)
	<u>-</u>	<u>1,864</u>

附註：

(a) 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營運的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浙江紅藍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Holland & Mu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25%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持有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25%權益，並將該投資列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於紅藍牧的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022,776元（相當於約1,08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收取））。

該交易導致在損益中確認虧損208,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1,087
減：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25%投資之賬面值	(1,288)
匯兌調整	(7)
確認虧損	<u>(2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部使用權益法入賬。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日期)</u>		
收益		2,0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314)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6)
		<hr/> <hr/>
	<i>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附註18)</i>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u>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	6,980
非流動資產	—	7
流動負債	—	72
淨資產	—	6,915
		<hr/> <hr/>
<u>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收益	8,436	2,333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0	(1,685)
期內／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6	(420)
		<hr/> <hr/>

### 18.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群益志投」)之49%股權)，代價為79,477美元(相當於約615,947港元)。預計需要從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獲取批准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政府批准，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完成。因此，群益志投被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470,000港元低於代價，並無減值跡象。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9(a)	<u>—</u>	<u>16,759</u>
<b>流動資產</b>		
於中國上市衍生工具的好倉－附註19(b)	<u>577</u>	<u>839</u>
<b>流動負債</b>		
於香港上市相關股本證券的淡倉－附註19(b)	<u>—</u>	<u>1</u>
於中國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	<u>311</u>	<u>306</u>
	<u>311</u>	<u>307</u>

附註：

(a) 投資基金True Partner Fund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管理。所有參與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

(b) 期權／期貨的名義金額及到期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好倉	22,32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9,150,5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4,000,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u>35,471,000</u>	
淡倉	14,254,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26,768,5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6,477,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u>47,500,000</u>	
好倉	632,750	二零二五年二月
	116,070	二零二五年三月
	996,630	二零二五年五月
	<u>1,745,450</u>	
淡倉	1,644,1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好倉	15,387,5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u>5,626,000</u>	二零二四年二月
	<u><u>21,013,500</u></u>	
淡倉	9,501,250	二零二四年一月
	<u>21,615,000</u>	二零二四年二月
	<u><u>31,116,250</u></u>	
好倉	3,210,020	二零二四年二月
	670,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
	<u>3,300,840</u>	二零二四年五月
	<u><u>7,181,360</u></u>	
淡倉	552,5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9,926,280	二零二四年二月
	2,597,400	二零二四年三月
	<u>947,440</u>	二零二四年五月
	<u><u>14,023,620</u></u>	

交易所上市的期權及期貨合約被歸類為持作買賣。公平值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每日交易所結算價釐定，該結算價由相關交易所根據每份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每日報價釐定，所有期權及期貨合約均在相關交易所所有活躍報價。年內，期權及期貨合約公平值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變動收入約1,8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內確認。

##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諮詢服務費	1,113	264
應收管理費	1,427	1,463
應收表演費	—	11
	<u>2,540</u>	<u>1,738</u>

附註：

(a) 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36	1,738
31至60天	179	—
61至90天	179	—
超過90天	646	—
	<u>2,540</u>	<u>1,738</u>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536	1,738
0至30天	179	—
31至60天	179	—
超過90天	646	—
	<u>2,540</u>	<u>1,73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金額為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的債務人，該等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但由於本集團已評估過往支付模式及債務人的信用質素，故並無視為拖欠。

## 2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979	3,042
其他應收款項	138	1,672
預付款項	2,004	2,133
	<u>3,121</u>	<u>6,8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完全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2,705	4,856
應計開支	3,935	3,355
其他應付款項	135	121
	<u>6,775</u>	<u>8,332</u>

###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353	1,367
第2年	—	353
	<u>353</u>	<u>1,720</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1年內到期款項	<u>(353)</u>	<u>(1,367)</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u>	<u>35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7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84,000港元)。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二三年：4%至5%)。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u>153,074</u>	<u>157,074</u>

## 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和增長。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因應對其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例如發行新股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5	8,332
衍生金融負債	311	3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1
租賃負債	353	1,720
應付負債	-	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475)</u>	<u>(66,048)</u>
	<u>(25,036)</u>	<u>(55,63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屬公司須維持超出其經調整負債總額100,000港元或5%(以較高者為準)的速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方式調整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以外，受規管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要求。董事每日密切監察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受規管附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該外部資本要求。

##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8.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True Partner Fund (「TP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 (ii)	2,334	7,264
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 (「TPV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 (iii)	729	1,509

(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為該等基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F的管理費收入包括歸屬於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TPF投資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7,000港元)款項。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VF的管理費收入包括歸屬於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的TPVF投資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000港元)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3,987	18,9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	163
	<u>14,145</u>	<u>19,151</u>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3,05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338)
已付利息	<u>(122)</u>
	<u>(1,460)</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12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1,367)
已付利息	<u>(55)</u>
	<u>(1,422)</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5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3</u></u>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577	577
應收賬款	2,540	-	2,540
其他應收款項	1,117	-	1,117
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12,786	-	12,786
固定銀行資產	112	-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75	-	32,475
	<b>49,030</b>	<b>577</b>	<b>49,607</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資產	6,775	-	6,775
衍生金融負債	-	311	311
租賃負債	353	-	353
	<b>7,128</b>	<b>311</b>	<b>7,4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	839	8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6,759	—	16,759
應收賬款	1,738	—	—	1,738
其他應收款項	4,714	—	—	4,714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8,921	—	—	8,921
固定銀行資產	418	—	—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48	—	—	66,048
	<u>81,839</u>	<u>16,759</u>	<u>839</u>	<u>99,43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2	—	—	8,3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1	—	1
衍生金融負債	—	—	306	306
租賃負債	1,720	—	—	1,720
	<u>10,052</u>	<u>1</u>	<u>306</u>	<u>10,359</u>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經紀的按金、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1
衍生金融資產	577	839
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12,579	8,8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33	32,368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4)	(1,107)
衍生金融負債	(311)	(306)
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	<u>18,864</u>	<u>40,628</u>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935	17,413
港元	(432)	3,495
人民幣	12,404	19,521
瑞士法郎	-	22
歐羅	43	208
英鎊	(183)	(31)
新加坡元	97	-
	<u>18,864</u>	<u>40,628</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匯率很少出現重大波動。因此，下文的敏感性分析不包括美元。

倘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外幣貶值10%，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淨值及權益的賬面值將減少約1,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21,000港元)，而年度虧損(未計利得稅)將增加相同金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有呈列敏感性分析。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衍生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價格變動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來管理該風險。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股價上漲/下跌10%，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676,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之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信貸風險的總體水平，管理層負責確定信貸批准並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並就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的客戶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由於應收賬款的44%(二零二三年：15%)及100%(二零二三年：80%)分別來自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預計，在對客戶及其還款歷史進行信貸評估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本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經紀的按金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對於存放於經紀的按金，由於經紀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性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資金分析。

下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而編製。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而編列，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5	—	6,775	6,775
衍生金融負債—淨額結算	311	—	311	311
租賃負債	356	—	356	353
	<u>7,442</u>	<u>—</u>	<u>7,442</u>	<u>7,43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2	—	8,332	8,3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1	—	1	1
衍生金融負債—淨額結算	306	—	306	306
租賃負債	1,422	356	1,778	1,720
	<u>10,061</u>	<u>356</u>	<u>10,417</u>	<u>10,359</u>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值之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的分級如下：

- (i) 第一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公平值進行經常性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577	-	-	577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311	-	-	311
	二零二三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6,759	-	16,759
衍生金融資產	839	-	-	839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1	-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淡倉	306	-	-	306

管理層認為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往過年度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3)
扣除損益	<u>1,25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構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b>189,819</b>	137,161
減速折舊抵免	<b>3,393</b>	2,328
	<u><b>193,212</b></u>	<u>139,489</u>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09,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88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消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中，1,4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2,000港元)僅可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海外所得免稅制度，用於抵銷海外收入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產生稅項虧損3,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5,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年內，抵銷稅項虧損212,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美國註冊及經營的集團實體估計美國的州營運虧損淨額為56,3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307,000港元)，可結轉12至2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於新加坡註冊及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其於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1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就於荷蘭註冊及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其於荷蘭產生的稅項虧損為17,9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1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但在某一年的溢利如超過1,000,000歐元，則最多僅可以該較高應課稅溢利的50%(減1,000,000歐元)抵銷虧損。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38,778</u>	<u>94,48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3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u>	<u>1,170</u>
	<u>311</u>	<u>1,58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	6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2,656</u>	<u>-</u>
	<u>3,513</u>	<u>6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202)</u>	<u>926</u>
資產淨值	<u>35,576</u>	<u>95,412</u>
以下列各項表示：		
股本	157,074	157,074
儲備	<u>(121,498)</u>	<u>(61,662)</u>
總權益	<u>35,576</u>	<u>95,412</u>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主要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22,643,26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軟件轉授許可及提供諮詢服務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開曼群島	6,400,001美元 (二零二三年： 5,900,001美元)	100%	100%	擔當投資經理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LLC	美國	692,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15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軟件開發及支援服務
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服務
True Partner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UK LLP	英國	200,000鎊	100%	100%	提供投資者關係、營銷及市場研究服務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荷蘭	1,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Netherlands B.V.	荷蘭	1,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附註：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外資企業

### 34.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佔緊接採納該計劃前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計劃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並在授予承授人之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授予其購股權之前，毋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0港元，佔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419,500,000股股份約4.65%。

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一般營運開支。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港元。

以下為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合併全面及資產負債報表：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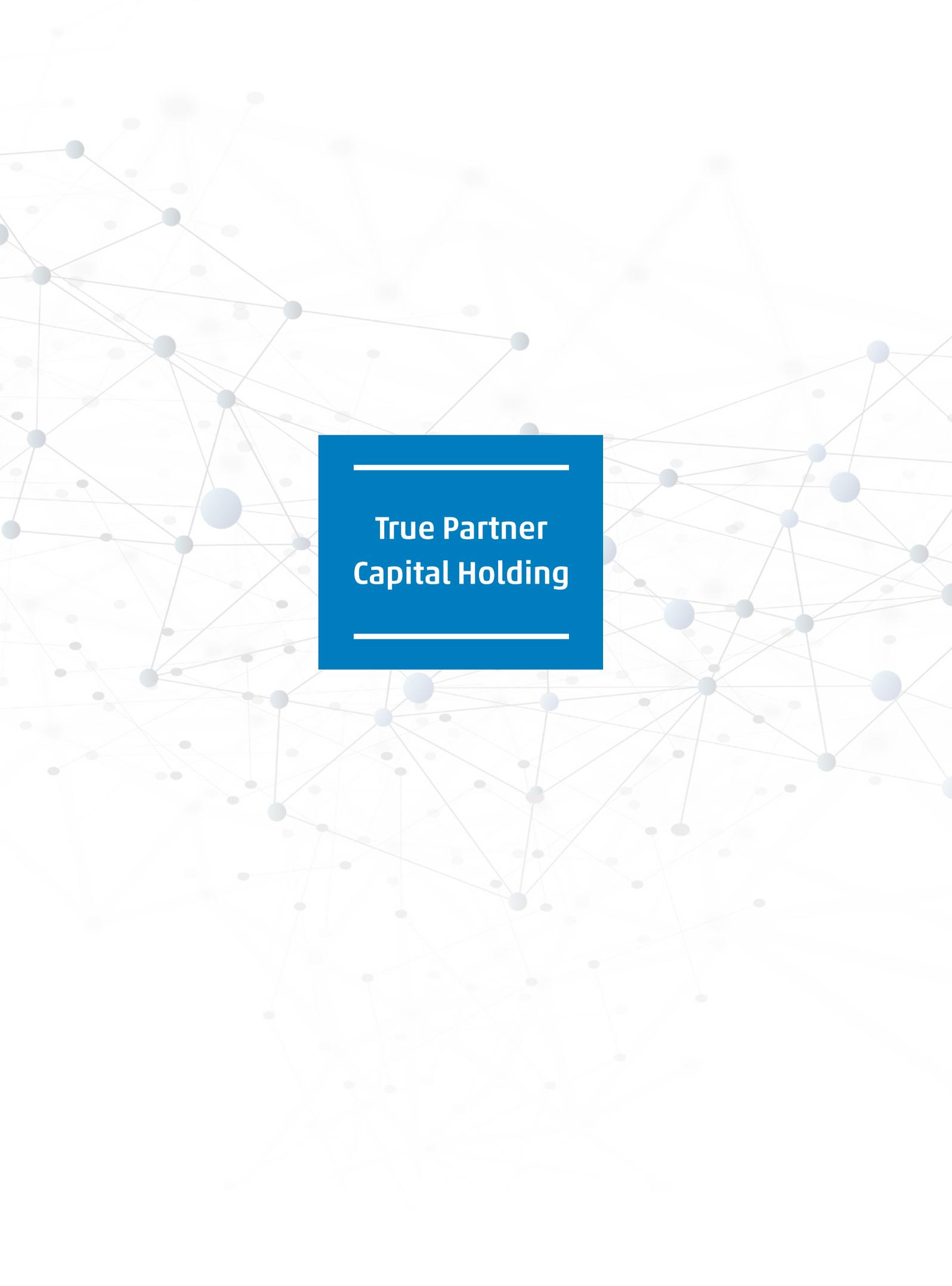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569	13,289	44,793	58,917	132,013
毛利	8,594	11,687	41,395	52,384	119,777
經營(虧損)/溢利	(47,962)	(65,429)	(32,149)	(22,013)	36,838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395)	(65,545)	(34,578)	(24,455)	38,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1)	(1,456)	1,070	(1,032)	(11,368)
年內(虧損)/溢利	<u>(48,506)</u>	<u>(67,001)</u>	<u>(33,508)</u>	<u>(25,487)</u>	<u>26,756</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虧損)/溢利淨額－附註	<u>(48,506)</u>	<u>(67,001)</u>	<u>(33,636)</u>	<u>(26,020)</u>	<u>39,243</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8,623	37,768	29,533	29,365
流動資產	53,224	87,055	135,946	187,206	239,556
流動負債	(7,439)	(10,065)	(10,224)	(11,259)	(31,785)
流動資產淨值	45,785	76,990	125,722	175,947	207,771
非流動負債	—	(353)	(1,720)	(64)	(433)
資產淨值	<u>45,785</u>	<u>95,260</u>	<u>161,770</u>	<u>205,416</u>	<u>236,703</u>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未審核，並為加回上市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A background network diagram consisting of numerous grey nodes of varying sizes connected by thin grey lines, creating a complex web-like structure. A central blue square contains the text.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